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

地點：管理學院304系金管系辦公室

召集人：張志向主任

出席人員：金管系高蘭芬教授、金管系黃旭輝教授、金管系陳怡凱副教授、
金管系張志向副教授、金管系蔡怡純副教授

迴避出席：金管系黃一祥教授

記錄：吳玉婷

召集人報告事項：

貳、確認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議紀錄。(附件一、p. 2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：有關「金管系黃一祥老師申請傑出研究教師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姓名	職級	到校日期	現職	備註
黃一祥	教授	91 年 8 月 1 日	金融管理系 專任教師	申請表、證明文件- 如附件紙本

說明一：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」(如附件二)第三條「傑出研究教師甄選資格：(一)凡本校專任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國科會計畫者，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。(二)曾獲本獎教師、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，3 年內不得申請。(三)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 2 次。」根據前述辦法，黃一祥教授符合申請甄選的資格。

說明二：黃一祥老師應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決議一：具行使表決權之委員計有 5 位。

決議二：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
決議三：投票結果 5 票通過，達具行使投票權票數三分之二以上。擬提院教評會議。

決議四：投票表全數置入袋內彌封並加簽章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：05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

附件一

時 間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
地 點：管理學院304系金管系辦公室
召 集 人：張志向主任
出席人員：金管系黃一祥教授、金管系高蘭芬教授、金管系黃旭輝教授
金管系陳怡凱副教授、金管系張志向副教授、金管系蔡怡純副教授
記 錄：吳玉婷

召集人報告事項：

貳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議紀錄。(附件一、p. 3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：有關「金管系張志向老師申請永久免接受評量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姓名	職等	到校日期	現職	備註
張志向	副教授	93 年 8 月 1 日	金融管理系 專任教師	申請表、證明文件- 如附件紙本

說 明：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之永久免接受評鑑部分：第四款條件「四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、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（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）者。（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；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；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，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；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）。」符合其條件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永久免接受評鑑。

決 議：張志向老師為本系教評會委員，故迴避投票，投票結果以 5 票通過，擬提院教評會議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金管系蔡怡純老師申請該次免接受評量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姓名	職等	到校日期	現職	備註
蔡怡純	副教授	97 年 8 月 1 日	金融管理系 專任教師	申請表、證明文件- 如附件紙本

說明：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一條之該次免接受評鑑部分：第一款條件「一、近三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、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。（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已以單一計畫計算）。」符合其條件者，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該次免接受評鑑。

決 議：蔡怡純老師為本系教評會委員，故迴避投票，投票結果以 5 票通過，擬提院教評會議。

提案三：有關「金管系張志向老師擬提升等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姓名	擬提升等 等級	最高學歷	現職	研究專長	備註
張志向	教授	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	金融管理學 系專任教師	投資管理、行為財務 學、市場微結構、公司 理財	

說明一：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之「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、所、通識中心、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。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。審查議決時，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。」

決議一：具行使表決權之委員計有三位。

決議二：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
決議三：投票結果 3 票通過，達具行使投票權票數三分之二以上。擬提院教評會議。

決議四：投票表全數置入袋內彌封並加簽章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2：45